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1月，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

根据财政部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由此对财务报告影响如下：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持有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将 2013 年底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账面价值为 381,683,887 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012 年度公司所持有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上市，公司未同比例增资，故股比由 30.7%下降至 25.58%，该事项公司原依据证监会 2011 年《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相关规定，对因持股比例下降部分视同长期股权处置，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2 年当期损益 116,340,868.08 元。现根据修订后新准则的上述规定，将原计入“留存收益”中的 116,340,868.08 元调整至“资本公积”。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以及归属于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丁祖昱先生、王巍先生、林利军先生、钱世政先生、陶华先生针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实施并对涉及到需追溯调整的报表项目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